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9006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協助勞動部宣導辦理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申請工作許可採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本(109)年4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090506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有感之政府智慧服務，並使僑外生工作許可函取得更為即時，勞動部自本年1月1日起推動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之新措施，只要僑外生於申請工作許可時約定「同意」領取電子公文，於申請案件經該部許可後，即可逕至該部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(<https://ezwp.wda.gov.tw/>)領取並列印工作許可函，既方便又快速。
- 三、惟經該部統計，電子送達措施實施至本年3月31日止，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使用電子送達方式領取工作許可函之比率僅30%，大多數學校未達50%。為進一步提升使用率，請協助宣導僑外生使用電子送達措施，除免除郵寄之在途期間限制，讓學生可即時取得工作許可外，並減少郵寄到校後再通知學生前來領取之行政作業。又使用電子送達者另提供「行動可攜許可資訊」之加值服務，即僑外生得隨時以行動裝置登入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，經驗證後啟用行動裝置檢視功能，可供雇主即時驗證及檢視工作許可相關資料。該部已提供相關措施中、英文版問答集公告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(<https://ezwp.wda.gov.tw/>)供參。
- 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張又仁先生(電話：02-23801808)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勞動部